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未来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王刚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仆实业”）、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瀚特”））申请 15,0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一年（以每笔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同时，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工业区坪山镇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及位于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关联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并执行本次申请关联借款额度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车仆实业、格锐瀚特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敏先生亦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刚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名称：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NJL2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光辉路 17 号三九精化厂厂房 3 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车仆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车仆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经查询，车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808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龙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17 号 C 栋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格锐瀚特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格锐瀚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经查询，格锐瀚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顺位抵押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号	坐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长方集团	17,783.34m ²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0375 号	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	7,258.81 万元
	68,070.56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1597 号	工业区坪山镇长方照明工业厂区	7,399.73 万元
江西康铭盛	114,644.80m ²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第 0002926 号、第 0002927 号、第 0002928 号、第 0002929 号	高安市工业园环城东路以西	20,187.34 万元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24.18m ²	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2 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3 号	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汇锦路等	4,455.1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利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融资成本、融资难度与关联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系基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未来偿还银行贷款的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压力，确保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维护公司信用，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王刚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33,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王刚先生控制的企业借款余额为28,8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借款及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与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借款利率经公司与关联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体现，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并及时偿还银行贷款，确保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公司信用。公司及子公司以各自房产为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提供顺位抵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同关联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